铜府通〔2021〕3号

铜鼓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1年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: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1年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,统筹做好冬春救助各项工作
 各村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》和有关工作规程要求,根据《通知》精神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安排部署,扎实有序推进,做好调查评估冬春救助需求、根据贵州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（暂行）、按程序确定救助对象、安排落实救助资金、采购救助物资、发放救助款物等各项工作。各村委会要根据群众受灾情况如实统计，管好用好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对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、造册登记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；保障重点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 二、抓紧调查摸底,认真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评估
 各村要抓紧组织对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进行调查摸底, 深入了解受灾群众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具体需求。各村要组织全面摸排,做到受灾各村组和受灾农户全覆盖, 确保不漏一各村一组、不少一户一人。

三、加强工作调度,按时上报材料和报表

各村要加强工作调度,适时推进和落实冬春救助各项任务,并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和报表。根据《贵州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(暂行》 (附件1),按程序确定救助对象, 精细组织和规范实施救助。各村要在2021年1月15日前,填写电子表格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 (附 件2),并根据锦屏县冬春救助目录收集整理纸质材料，形成冬春救助一户一档，上报至镇安监站。

附件: 1. 《贵州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(暂行》

2. 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3.《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-2021年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

(联系人:蒙泽亚,电话: 13985300380 QQ:1425630894)。

 铜鼓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

 共印35份